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ST 红点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6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6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不存在任何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行为诉讼。

##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之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5 年开始从事企业债券审计。从事过大中型国有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大中型国有融资平台企业债券审计，清查核资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晨翔，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过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申报和上市后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标准系按照公司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复杂程度、预计投入

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确认。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特殊段落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2024年8月8日，财政部公布了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多家城投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营业，公司需要重新聘请2024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